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　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
承辦人：徐萱惠
電話：07-7663128
傳真：07-7663126
Email：kc.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教產工(賢)字第1150000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建請針對「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釋疑，詳如說明，惠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高市教小字第11439987200 號函修正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依據該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：「實施時間：（一）學期中：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，得延長至下午六時。」建請貴局針對以下相關事項，予以釋疑。

訂

（一）「放學後」定義：意指學生完成在校學習活動後應離校時間，或指學校單位人員上班結束後之時間？

線

（二）另學生放學後，但學校單位人員未下班前之時間(如低年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下午，全校週三下午等)，倘若學校得於該時段辦理課後社團，能否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指導教師並支領指導教師鐘點費？

（三）承上，若未下班前時間校內教師不得支領課後社團教師鐘點費，則該校內教師得否以請假方式，支領指導教師鐘點費？

三、上述相關疑義，因關係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開設課後社團課程，陳請貴局儘速釋疑，以利學校作業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李賢能

裝

訂

線